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425號

原　　告　台灣達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戴璟

訴訟代理人　馮宜婷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間給付貨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59萬6000元【詳見訴訟標的金額欄所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6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建分